

债券简称：21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1

债券简称：23 珠江 02

债券简称：24 珠江 02

债券代码：188748.SH

债券代码：115122.SH

债券代码：115123.SH

债券代码：24215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珠江 01”,债券代码 188748.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珠江 01”,债券代码 115122.SH)、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珠江 02”,债券代码 115123.SH)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珠江 02”,债券代码 24215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为迟军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迟军同志,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科技设计处副处长、广东省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共青团广东省广州市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书记、广东省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前期工作处处长、广东省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前期工作处处长、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中共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常委、中共从化区委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免去迟军同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广州市委研究,调任迟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郑洪伟同志

担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洪伟同志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郑洪伟，男，汉族，江西南昌人。1977年4月生，2001年2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的备案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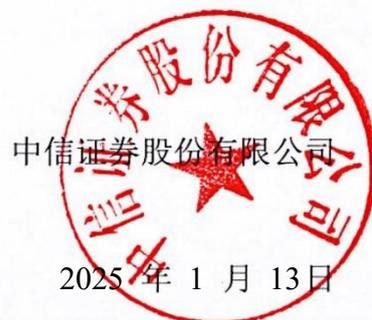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21珠江01、23珠江01、23珠江02和24珠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